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记录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5.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雪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 机构信息

5.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更正后：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 机构信息

5.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实施单位	处理处罚类型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谢中梁	2021年 12月23 日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陕 西监管局	出具警示 函的监管 措施	因在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大额异常成本保持应有关注，针对相关营业成本执行细节测试程序不到位，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冲减以前年度成本 180 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披露不准确。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谢中梁、张宝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机构信息

5.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5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龙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侯胜利近三年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实施单位	处理处罚类型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谢中梁	2021年 12月23 日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 委员会陕 西监管局	出具警示 函的监管 措施	因在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对大额异常成本保持应有关注，针对相关营业成本执行细节测试程序不到位，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冲

					减以前年度成本 180 万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披露不准确。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谢中梁、张宝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	--	--	--	--	---

公司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中的诚信档案，查询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等，并经中兴财光华核实确认上述更正内容。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临时公告及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4 日